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浙江南方水泥及金華南方水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三獅南方(本公司間接持股90%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在浙江省的25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24家從事商品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及一家礦業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三獅南方(「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16,005,900元。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2.2%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母公司間接持有三獅南方10%股權。因此，三獅南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浙江南方水泥與三獅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浙江南方水泥與三獅集團均為三獅南方的股東)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水泥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南方增資(「**先前增資**」)。由於該增資協議及協議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增資與轉讓合併計算。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浙江南方水泥及金華南方水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三獅南方(本公司間接持股90%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在浙江省的25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24家從事商品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及一家礦業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三獅南方(「**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16,005,900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生效日期

協議將於訂約方簽立協議當日起生效。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南方水泥及金華南方水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 三獅南方

將予轉讓的股權

賣方同意轉讓，且買方同意收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在浙江省的25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24家從事商品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及一家礦業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載列如下：

序號	股權賣方	目標公司名稱	賣方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
1	浙江南方水泥	杭州錢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7.00%
2		杭州倉前錢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7.00%
3		杭州台霓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
4		杭州正威建材有限公司	75.00%
5		杭州國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6		海寧長安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7		杭州德全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8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9		杭州華江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		杭州欣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1		杭州富陽華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
12		浙江華滋奔騰建材有限公司	80.00%

序號	股權賣方	目標公司名稱	賣方將予 轉讓的目標 公司股權	
13		桐廬華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	
14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80.00%	
15		德清高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6		浙江躍通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75.00%	
17		諸暨眾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8		紹興上虞南方普銀混凝土有限公司	75.00%	
19		杭州聳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		杭州鼎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1		建德更樓礦業有限公司	100.00%	
22		金華南方水泥	衢州虎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3			建德市恒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51.00%
24	建德市新安江建材石料有限公司		51.00%	
25	建德市永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三獅南方就轉讓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316,005,900元(包括向浙江南方水泥支付人民幣1,153,551,700元及向金華南方水泥支付人民幣162,454,200元)。

為轉讓之目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編製了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代價金額乃根據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

付款

三獅南方將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分兩期支付代價。三獅南方將於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16,005,900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代價餘額。

完成

訂約方將協助所有目標公司，以期於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商業登記變更。訂約方將按實際情況協定完成日期及相關完成事宜。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建德更樓礦業有限公司除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建德更樓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砂石骨料礦的籌建及開採。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就杭州正威建材有限公司、杭州聳立建材有限公司及建德更樓礦業有限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以收入法就其他各目標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如下：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評估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480.7583 百萬	1,503.0942 百萬

根據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93.4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376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7.6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836百萬元。

股權的評估

有關22家目標公司(載列於附錄一)的評估報告採納根據該等公司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收入法，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會計政策及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就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

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一) 一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及業務活動將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且不會受資質或其他因素影響，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2.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評估方法、參數及依據乃假設被評估資產將以相同用途、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繼續使用下確定。
3.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進行的評估乃按交易條款基於模擬市場進行。
4.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或建議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且均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作出合理知情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且不考慮今後的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2. 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及稅收政策無重大改變；
3. 未來上任的經營管理團隊將履行職責，正常發揮委估資產生產經營功能並保持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採納的企業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5. 無任何由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6. 除另有說明外，本次評估未考慮被評估企業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7.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
8. 倘被評估單位擁有租賃土地，則評估以租約到期後可續租為前提進行。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並未：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公司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於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公司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轉讓的財務影響

由於三獅南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故本集團自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將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下抵銷。因此，預期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自轉讓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將讓本集團能：(1)運用三獅集團作為平台，進一步整合商品混凝土業務及礦業，並滿足本集團內部整合的需求；(2)優化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商品混凝土業務的運營；及(3)抓緊浙江省作為戰略位置的機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本集團及三獅南方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上述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郭朝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上述董事在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2.2%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母公司間接持有三獅南方10%股權。因此，三獅南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浙江南方水泥與三獅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浙江南方水泥與三獅集團均為三獅南方的股東)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水泥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南方增資(「**先前增資**」)。由於該增資協議及協議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增資與轉讓合併計算。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浙江南方水泥及金華南方水泥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營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業務。

三獅南方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業務。

母公司為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協議」	指	由浙江南方水泥、金華南方水泥及三獅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金華南方水泥」	指	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增資」	指	根據三獅集團與浙江南方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增資協議，由浙江南方水泥以現金向三獅南方作進一步增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三獅集團」	指	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獅南方」	指	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及金華南方水泥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在浙江省的25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告所載之24家從事商品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及一家礦業公司)，上述公司股權構成轉讓的主體
「轉讓」	指	將賣方各自於本公司在浙江省的25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24家從事商品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及一家礦業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三獅南方
「浙江南方水泥」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就22家間接附屬公司的業務評估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出具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董事會

我們就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對下列22家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業務評估。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 1 杭州錢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2 杭州倉前錢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3 杭州台霓混凝土有限公司
- 4 杭州國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 5 海寧長安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 6 杭州德全建材有限公司
- 7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 8 杭州華江建材有限公司
- 9 杭州欣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 杭州富陽華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 浙江華滋奔騰建材有限公司
- 12 桐廬華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 13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 14 德清高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5 浙江躍通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16 諸暨眾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7 紹興上虞南方普銀混凝土有限公司
- 18 杭州鼎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9 衢州虎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 20 建德市恒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 21 建德市新安江建材石料有限公司
- 22 建德市永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部分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及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建材股份董事(「董事」)須根據董事釐定的基礎及假設(載於評估報告內)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報告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相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做出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的規定，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2)條，對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數運算作出報告。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會計政策的應用。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複核之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對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相關算數運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運算及編製執行了相關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會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算術運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由董事確定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請閣下注意，我們概不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22家間接附屬公司的估值或對評估報告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眾多假設，而相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相關期間持續有效。我們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的要求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因我們的工作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吾等提述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家間接附屬公司(載列如下，將轉讓予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評估(「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評估報告：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 1 杭州錢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2 杭州倉前錢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3 杭州台霓混凝土有限公司
- 4 杭州國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 5 海寧長安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 6 杭州德全建材有限公司
- 7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 8 杭州華江建材有限公司
- 9 杭州欣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 杭州富陽華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 浙江華滋奔騰建材有限公司
- 12 桐廬華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 13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 14 德清高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 15 浙江躍通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16 諸暨眾陽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7 紹興上虞南方普銀混凝土有限公司
- 18 杭州鼎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9 衢州虎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 20 建德市恒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 21 建德市新安江建材石料有限公司
- 22 建德市永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鑒於評估採納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收入法，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先生
主席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